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:羅志強

電話:02-8101-3640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5月7日 文 號:臺證上字第09917016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主旨:外國發行人應已於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之一上 市主板,始得申請其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上市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近年來,各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為強化競爭力,吸引不同財務條件之公司申請上市掛牌,除制定多元上市條件外,更在主板以外,創設較寬鬆上市條件之次板市場,形成所謂多層次資本市場態樣。然而,次板市場不僅其上市條件遠低於主板;在監理上,更多係以「保薦人」替代市場監管規範。
- 二、承上,為保障我國投資人權益及市場監管之需要,有關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7條第1項第2款、及第27條之1第1項第3款,所稱「已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之一上市者」,係指外國發行人已於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23條所列16家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之一主板上市,始得申請其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上市。

正本:各證券承銷商、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、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、建業法律事務所、高蓋茨法律事務所、理律法律事務所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、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、眾勤法律事務所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 業公會、上市治理部